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授權書。此授權書公佈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_c.aspx)。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公司細則
CG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回購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證券與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董事會致函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董事：

陳永順先生
陳駿鴻先生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王陽樂先生[#]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Prechaya Ebrahim先生^{*}
張奕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緒言

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年度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發配股份。這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此外，如通過第六(C)項普通決議案，於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董事會致函 (續)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回購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陳駿鴻先生，孫樹發女士和Prechaya Ebrahim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

董事會已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休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其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公司的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的性質。

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可能再次當選的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陳駿鴻先生 (“陳先生”)，四十一歲，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7年8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2009年7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而在加入董事會之前，他是本集團Subaru汽車銷售業務的行政總裁，包括新加坡，香港，中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台灣，越南和柬埔寨。他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陳先生是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過去三年中，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陳先生享有個人權益為99,000股，代表0.0049%。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陳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董事會致函 (續)

孫樹發女士 (“孫女士”), 七十一歲, 1997年12月受委成爲公司執行董事。自1998年7月公司上市以來, 她一直擔任公司的財務董事, 同時也是集團屬下許多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女士1970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位, 同年加盟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 她在1974年加入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出任總會計師。1977年, 孫女士加入本集團。1993年, 孫女士獲頒阿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終身會員和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孫女士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大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 在過去三年中, 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爲止, 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 她享有個人權益為900,000股, 代表0.04%。

本公司與孫女士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 孫女士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 但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她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Prechaya Ebrahim 先生 (“Prechaya 先生”), 五十七歲, 於2015年6月12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泰國一家律師事務所LS Horizon Limited之合夥人。其專長領域包括商業訴訟、爭端解決、勞工法律及僱員利益。於加入LS Horizon Limited前, Prechaya先生自1983年起就職於Boonchoo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並於1987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1991年加入Baker & McKenzie並於1997年成為當地合夥人。

Prechaya先生在大型商業訴訟及勞工建設、銀行及金融、知識產權及涉及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中代表跨國及當地企業客戶。此外, 彼亦活躍於僱傭訴訟及仲裁事務領域。Prechaya先生為多家外資及當地銀行以及泰國大型製造企業提供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方面的諮詢。Prechaya先生於1983年自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 過去三年中, Prechaya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爲止, Prechaya先生在本公司中不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Prechaya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 Prechaya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 但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 不存在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 也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2)款(h)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董事會致函 (續)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附件 – 說明函件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交所有股東有關回購股份之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13,309,000 股的股份，待批准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消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回購最多達 201,330,900 股(代表公司百分之十的已發行總股數)的股份。

進行回購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回購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倘進行回購，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回購。

用以回購股本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回購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回購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回購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附件 – 說明函件 (續)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2.770	2.630
四月	2.780	2.710
五月	2.680	2.650
六月	3.000	2.650
七月	3.000	2.700
八月	2.880	2.620
九月	2.680	2.530
十月	2.600	2.450
十一月	2.530	2.330
十二月	2.480	2.3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460	2.350
二月	2.360	2.270
三月	2.380	2.35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0	2.380

資料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件 – 說明函件 (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等(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主要相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CC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中705,819,720的股份,約35.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TCC在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沒有任何改變,將增加至約38.9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因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目前,本集團的董事當下沒計劃作出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的股票回購。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不建議作出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的股票回購行動。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i) 重選陳駿鴻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樹發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Prechaya Ebrahim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這包括：-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普通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憑單或認購該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憑單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殊事項(續)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續)

(A) “這包括 :- (續)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定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數總額，或按照(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臨時採用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認購權；或(3)按照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以發放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份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所進行的轉換，或帶有認購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數總額之20%，且該批准應據此受到限制。
- iv. 在通過本決議各段 (i), (ii), (iii) 之規限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的事先批准決議 (i), (ii), (iii) 段，現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或憑單獻議或發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的開放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這包括 :-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依據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回購的本公司股數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數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殊事項(續)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續)

(B) “這包括:- (續)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取決於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茲因董事會可能按照該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股數總額中增加某一金額而擴大。該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數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的10%。

奉董事會命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附註:

- i. 所有在會議上的決議，不包括程序和行政事項，將會採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民調（“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根據上市規則的民意調查結果將公佈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成員。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11時正前（星期一））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在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對於上述會議的出席與投票權。擬出席上述會議與投票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期末股息的權利。擬獲享期末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以上(a)項。
- vi. 被提議重新選舉之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有關以上6(A)至6(C)的詳情將送發予各公司股東。
- vii.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截至此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和張奕機先生。